

蕉岭县石窟河沿岸灌（排）渠系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人：蕉岭县水利水电建设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钺法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

蕉岭县石窟河沿岸灌（排）渠系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蕉岭县石窟河沿岸灌（排）渠系改造工程已由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蕉发改投审〔2022〕37号文核准建设，项目编号：2208-441427-19-01-755182，建设单位为蕉岭县水利水电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蕉岭县石窟河沿岸灌（排）渠系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已由蕉岭县水务局以蕉水发〔2023〕38号文批复，本项目招标计划已于2023年3月2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本工程位于蕉岭县石窟河沿岸，涉及长潭镇、蕉城镇、三圳镇及新铺镇。本工程涉及石窟河两岸沿线众多小型灌区，涉及农田灌溉总面积为4.43万亩，项目的主要任务是对总长87.73km两岸渠道、172座渠系建筑物及山塘等进行加固工程涉及石窟河两岸沿线众多小型灌区，涉及农田灌溉总面积为4.43万亩，项目的主要任务是对总长87.73km两岸渠道、172座渠系建筑物及山塘等进行加固改造，达到能灌、能排，确保两岸农田旱涝保收。

2.2 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工程地点：蕉岭县石窟河沿岸，涉及长潭镇、蕉城镇、三圳镇及新铺镇。

2.5 工程预算价：本工程总投资为21352.22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15740.6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558.1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134.84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用956.8万元，独立费用2175.39万元；预备费1369.6万元。征地补偿费用为190.98万元，水土保持费用183.01万元，环境评价费用43.9万元。

2.6 建设工期：13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3.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具体要求如下：

3.2.1 项目负责人1人：须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持有水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如有在建工程,但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前已变更或已完工的,需在投标登记时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变更或完工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2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2.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4 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施工员 2 人、质检员 2 人: 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上述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即与本单位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同时,上述人员必须可从“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从业人员”中能被查询到,且在投标登记时需提供对应的网页截图或者网页打印资料,招标代理将在投标登记期间进入“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从业人员”进行查询,如有人员查询不到或查询结果跟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网页打印资料)不一致,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登记。

3.3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3.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6 本项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4. 信誉要求

凡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2023 年 月 日 时 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下同)前,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7. 踏勘现场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后综合评估风险后进行合理报价。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蕉岭县水利水电建设中心

地 址：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新东南路 65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3-788149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钺法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0 号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89119819

2023年08月25日